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2901

彰檢偵辦詹 O 杰販賣毒品案件，聲押獲准

設籍於本轄竹塘鄉之毒品人口詹 O 杰，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察方拘獲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獲報詹嫌於本轄竹塘鄉一帶涉嫌販賣毒品，即指派蔡奇曉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偵辦，經數月蒐證監控後，於日前發動搜索並拘提詹嫌及傳喚相關藥腳 4 名到案。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詹嫌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昨(28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 22 時 45 分裁准。